

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、 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妨害交通車輛之移置費如下：

- 一、慢車：每輛次新臺幣八十八元。
- 二、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：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七十五元。
- 三、小客(貨)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：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八十元。
- 四、曳引車：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六百四十元。
- 五、大客(貨)汽車：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四百元。
- 六、聯結車(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)、拖車(含全拖車及半拖車)、拖架及貨櫃：每輛次新臺幣五千二百八十元。
- 七、動力機械：每輛次新臺幣七千零四十元。

第 九 條 移置車輛之保管費如下：

- 一、慢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三、小客(貨)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四、曳引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五、大客(貨)汽車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六、聯結車(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)、拖車(含全拖車及半拖車)、拖架及貨櫃：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- 七、動力機械：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一項保管費之收繳，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費；收費日數最高以

一百二十日為限。